*

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休宁县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的通知

休政办[2025]4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,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,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县直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《休宁县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县政府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5年6月13日



休宁县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(国发〔2024〕18号)《黄山市促进服务 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(黄政办[2024]19号)等文件精神, 结合本县实际,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支持范围

本县县域内的服务业法人单位,以及与本县服务业发展相关 的市场主体和项目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县政府设立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"专 项资金"),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,采用免申即享、即申即享、 竞争评审等方式,支持服务业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等工作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(一)支持产业培育

- 1.支持民宿产业发展。对搭建平台的民宿管理企业,赋能全 县一定数量的民宿经营主体,形成"平台+公司"运营模式,实现 我县民宿产业集聚发展,根据集聚情况分三年给予不高于120万 元奖励。(竞争评审;责任单位:县文化旅游体育局)
- 2.支持大健康产业发展。引进或组建大健康产业企业,通过 整合全县资源形成大健康产品供给体系,并赋能一定数量的大健 康产业经营主体,形成"平台+公司"运营模式,根据资源整合情 - 2 -



况分三年给予不高于120万元的奖励。(竞争评审;责任单位: 县卫生健康委)

- 3.支持创意产业发展。对引进或组建创意经济运营平台并成 立运营管理企业,整合归集全县创意经济资源,形成"平台+公司" 运营模式,根据资源整合情况分三年给予不高于120万元奖励。 (竞争评审:责任单位:县文化旅游体育局)
- 4.支持会展产业发展。引进或组建龙头会展企业,通过整合 上下游资源,形成"平台+公司"运营模式,根据组展情况及上下 游资源整合情况分三年给予不高于 120 万元奖励。(竞争评审: 责任单位: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)
- 5.支持体育产业发展。引进或组建龙头体育赛事企业,常态 化举办成规模、有影响力的体育赛事,形成"平台+公司"运营模 式,根据赛事举办情况分三年给予不高于120万元奖励。(竞争 评审:责任单位:县文化旅游体育局)
- 6.支持商贸业统一运营。支持商业街区、市场、门店统一归 集运营,形成一定规模的,一次性给予不高于12万元奖励。(竞 争评审:责任单位: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)

(二)支持企业培大育强

7.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。对首次列入国家联网直报平台的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,最高不超过6万元。对已 列入国家联网直报平台的规上存量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,根据



其营业收入、增速、信用等情况,分档给予一次性奖励,最高不 超过8万元。(免申即享;责任单位:县发展改革委)

- 8.商贸企业。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商贸企业(单位) 给予奖励,最高不超过6万元。对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存量商贸 企业(单位),综合其营业收入、增速、信用等情况,分档给予 一次性奖励,最高不超过6万元。鼓励企业开展科工贸融合工作, 由工业融合成商贸的企业,并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,给予一次性 奖励 2 万元。(免申即享和即申即享:责任单位:县科技商务工 业信息化局)
- 9.支持首发经济。对当年新开业的中国首店、安徽首店、黄 山首店,综合其品牌影响力、投资、营业收入、信用等情况,分 档给予一次性奖励,最高不超过60万元。对国际国内知名商业 品牌在休开展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首发、首秀、首演、首展活动, 按照不超过活动费用的 6%给予投资主体奖励,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(竞争评审:责任单位: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、县文 化旅游体育局)

(三)鼓励举办活动

10.支持办会办展。在我县举办承办的商业性会展会奖活动 综合其活动规模、影响力等情况分档给予一次性奖励,最高不超 过30万元。(竞争评审:责任单位: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)

(四)鼓励企业品牌建设

11.支持服务业集聚发展。新获评省级服务业集聚创新区、



省级服务业改革创新试点、省级两业融合试点单位,一次性奖励 运营管理单位12万元。(免申即享;责任单位:县发展改革委)

- 12.支持供应链创新应用。对新获批的等级物流企业分档给 予 6 万—3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新认定的省级物流园区、冷链 物流基地、冷链集配中心,一次性分别奖励60万元、30万元、 12万元。对当年度启用的省、市级应急物资中转站,一次性分 别奖励12万元、6万元。对新获评的省级供应链服务示范平台, 按照平台上年度实际服务费的6%给予奖励,最高不超过60万 元。(免申即享;责任单位:县发展改革委)
- 13.支持品牌建设。对新获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、省政府质 量奖及提名奖、市政府质量奖及提名奖的单位,分档给予5万 —60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皖美品牌一次性奖励3万元。对入选 全国、省质量品牌提升集聚区,一次性分别奖励 18 万元、9 万 元。对新认定国家级、省级皖美消费新场景企业,一次性分别奖 励 12 万元、3 万元。对我县首次入选"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" (中企联发布)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,给予市场主体一次性奖励, 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(免申即享、即申即享、竞争评审:责任 单位: 县发展改革委、县市场监管局)
- 14.支持食品安全工作。对获"食安安徽"品牌认证证书的相关 企业,一次性奖励 1.2 万元。对获"食安安徽"品牌评价证书的食 品生产基地、食品生产园区、食品安全街区、食品安全小镇,一 次性奖励创建主体 3 万元。对获"HACCP"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



点认证、"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认证"的餐饮服务单位,一次 性分别奖励 3 万元、1.2 万元。(免申即享和即申即享;责任单 位:县市场监管局)

15.支持标准化工作。主持制定国际标准(排名前三)、国 家标准(排名前三且本县内排名最前的单位)、行业标准(排名 前三且本县内排名最前的单位)、全国性团体标准和安徽省地方 标准(含长三角区域标准)(排名第一)、省级团体标准和黄山 市地方标准(排名第一),分档给予2.5万—25万元奖励;主持 修订的,按照主持同类标准制定奖励标准的50%执行。对获得国 家级、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称号的,一次性分别奖励10 万元、5万元。创建国家级、省级(含长三角区域)标准化示范 试点项目通过验收的,对项目主要承担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、5万元;对首次获评全国、全省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单位, 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。(即申即享;责任单位:县 市场监管局)

(五)支持重点事项

16.支持徽菜产业发展。对新增投资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餐饮 企业,按照不超过年度银行贷款利率的30%给予最高6万元贴 息。对徽菜食材销售企业年零售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增速不低于 当年全县限上批发或零售行业平均增速的,按照不超过年度银行 贷款利率的30%给予最高不超过12万元贴息。(即申即享和竞 争评审:责任单位: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)



- 17.支持电商高质量发展。对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和示范性 项目给予奖励。支持依托电商平台和机构开展产销对接、直播带 货等活动。对网络销售额同比实现增长且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, 按照不超过年度银行贷款利率的30%给予最高不超过6万元的 贷款贴息。鼓励企业通过股权投资、并购、基金返投等方式招引 网络销售额达一定规模的电商企业,对其给予贷款贴息,最高不 超过30万元。支持农村电商发展、开展电商培训和数字游民发 展等。(竞争评审:责任单位: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)
- 18.支持"惠民菜篮子"建设。对平价销售粮油、肉蛋、蔬菜的 定点门店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的,分别奖励3万 —5 万元。(免申即享:责任单位:县发展改革委)
- 19.鼓励制造业主辅分离。鼓励制造业企业将研发设计中心, 重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、检验检测、信息、物流、销售等业务分 离组建专业化的法人企业。对制造业企业分离后设立的新企业被 列入国家联网直报平台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,给予一次 性奖励 10 万元。(即申即享;责任单位:县发展改革委)

(六)支持项目建设

20.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。对先进研究开发、工业设计、 创新平台、检验检测、科技服务、现代物流、生物医药、信息安 全、节能环保等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生产性服务 业项目,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的(不包括土地价款和房地产投 资部分),按不超过投资额的6%给予一次性补助,最高不超过



60 万元。(竞争评审:责任单位:县发展改革委)

- 21.支持项目建设贷款。根据项目年度实际贷款额度(不低 于 1000 万元) 及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以每年1 月1年期LPR为准)的20%予以贴息,原则上单个项目贴息金 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(竞争评审;责任单位:县发展改革委)
- 22.支持项目融资担保。对于融资担保公司给予政策性融资 担保、融资增信的项目,对贷款企业按照实际贷款担保费用给予 补助,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60万元。(竞争评审;责任单 位:县发展改革委)

(七)管理经费

23.专项资金可用于本措施所涉及服务业相关事项的评审评 估、课题研究、规划编制、政策实施、绩效评价、政策咨询、培 训会务等政府购买服务以及服务业重点工作支出等,不超过预算 资金的5%。

四、申报审核程序

- (一)编制预算。各责任单位每年按照县财政局要求开展来 年预算编制申报工作,根据政策支持事项确定全年预期目标任 务,并做好全面统筹工作。
- (二)组织申报。各责任单位分别负责申报事项的评审工作, 审核完成后提出资金安排建议。
- (三)资金拨付。各责任单位分别会同县财政局将资金安排 情况报县政府同意,县财政局按程序拨付相关资金。



五、附则

- (一)具体实施细则由各责任单位另行制定。
- (二)同一事项只能享受本若干措施中的某一条款,本措施 与我县现有其他政策重复、交叉的,由申报单位按照从优、从高 原则自行选择申报,同一事项同时享受市县补助政策,则按照不 超过最高补助标准执行。
- (三)发现同一项目、同一内容多头、重复申报的,取消当 年该企业申报资格。对弄虚作假、骗取资金的,予以追回,在依 法依规追究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的同时,将其违规信息纳入失信 联合惩戒范畴。
- (四)本措施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,试行两年。《休 宁县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休政办[2021] 4号)《休宁县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》(休政办[2023]9号) 同时废止。若国家、省、市出台新的规定,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 关规定执行。